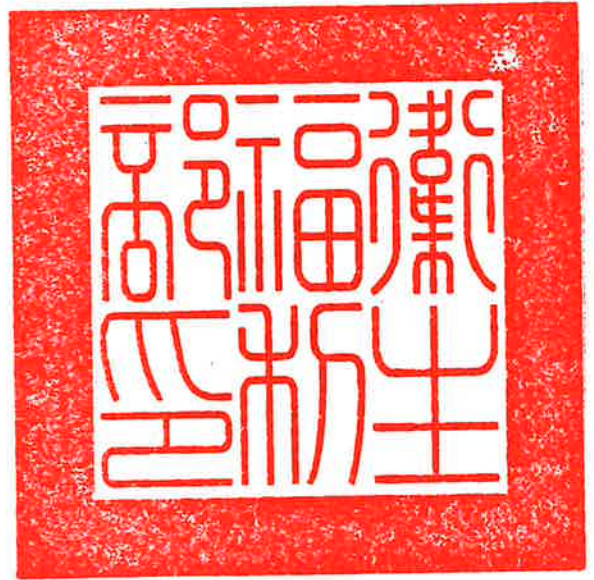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40761366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紙菸以外之菸品，其尼古丁最高含量」之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加熱式菸品之尼古丁最高含量，每支為一毫克。

部長 石崇良